

附件

重庆万州“6·10”一般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6·10”一般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单位情况.....	2
（二）合同签订情况.....	2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3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情况.....	4
（七）驾驶人情况.....	4
（八）车辆基本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1. 医疗救治情况.....	4
2. 善后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二）事故原因.....	6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7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7
六、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7
（二）其他相关问题处理建议.....	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7
（一）四川兴汇通公司.....	8
（二）区住房城乡建委.....	8

重庆万州“6·10”一般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0日20时57分左右，康某某驾驶无号牌时力牌矿用自卸车，自高峰街道杨柳水厂2号隧道支洞冲出后掉落至路面，车辆撞击到高峰街道朝阳村余家河路边的库房，致使康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同时造成车辆及库房受损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6·10”一般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认定书》（非字第20250610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为，重庆万州“6·10”一般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四川兴汇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汇通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314427226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政，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3栋11层6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施工劳务作业、模板脚手架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7月3日兴汇通公司与康某某签订《运输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兴汇通公司租用康某某的矿用出渣车进行洞渣运输，按照13500元/月（含车辆租赁费、司机工资、维修保养费、管理等费用）进行结算。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兴汇通公司在万州区杨柳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刘某担任组长，黄某某、邱某某担任副组长，王某、王某某等为小组成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兴汇通公司在万州区杨柳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管理考核制度》《设施设备综合安全管理及安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等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兴汇通公司安排人员在2025年5月23日、5月28日、6月3日等时间对康某某驾驶的无号牌时力牌矿用自卸车进行了日常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故障维修整改情况进行了确认，但未发现车辆尾部灯光信号不合格的问题隐患。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经查阅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万州区杨柳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于2025年5月17日至5月26日，对康某某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专项安全教育，针对进入坡道行驶过程中严禁加减档位防止操作不当发生事故等内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中提醒驾驶员控制车速、下坡禁止空挡滑行和严禁超车，康某某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0日20时57分许，康某某驾驶无号牌时力牌矿用自卸车运输渣石，从高峰街道杨柳水厂2号隧道支洞沿长下坡倒车冲出（时速约为38.25km/h），驾驶员康某某掉落至路面，车辆撞于高峰街道朝阳村余家河路边的库房上，造成康某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库房受损的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杨柳水厂2号隧道支洞内，车行方向为从隧道支洞倒车下坡，行驶路线为长下坡。该路段属于道路外路段。

（六）人员伤亡情况

康某某，男，土家族，公民身份号码：422*****5452，住址：湖北省利川市，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七）驾驶人情况

康某某，男，土家族，公民身份号码：422*****5452，住址：湖北省利川市，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5*****64，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1月3日，审验有效期2022年11月3日至2032年11月3日，系无号牌时力牌矿用自卸车驾驶人。

（八）车辆基本情况

无号牌时力牌矿用自卸车，所有人：康某某，未注册登记，

品牌型号：时力牌，产品型号：UQ-8，发动机号：AJ32300536，
出厂日期：2023 年 12 月，出厂编号：L90SL23P7PF090703S。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管理人员立即拨打“120”“110”电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划定事故责任。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康某某经三峡中心医院抢救，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 时 58 分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兴汇通公司与康某某家属签订赔偿协议，赔偿康某某家属人民币 80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245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尾部灯光信号不合格，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2.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245 号），鉴定意见：无号牌时力牌矿用自卸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 38.25km/h。

3. 康某某的尸体检验报告（渝东司鉴中心〔2025〕病理鉴字第 97 号）：被鉴定人康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腰 4/5 椎体骨折伴脱位（不排除脊髓损伤）、骨盆多发骨折伴腹腔积血（不排除腹腔脏器损伤）、右小腿毁损伤等多发伤导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二）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认定书》（非字第 20250610 号）认定：当事人康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中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失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兴汇通公司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车辆尾部灯光信号不合格的问题隐患。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委履职情况如下：一是派遣了监督组对该项目开展质量安全监管，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累计对该项目开展了 37 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平均每月开展巡查 1.27 次；二是根据项目特点，重点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情况、重要文件规定落实情况、超危工程管控及关键节点风险管控情况等内容开展检查，下达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10 份，局部暂停施工指令 2 份，涉嫌违法违规行移交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 1 起，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约谈处理 1 起，因劳动防护用品等未正确佩戴等问题进行了 2 次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1200 元。

六、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康某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422*****5452
住址：湖北省利川市，于 2025 年 5 月入职兴汇通公司担任无号牌时力牌矿用自卸车驾驶员，驾驶无号牌时力牌矿用自卸车倒车行驶中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失控，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相关问题处理建议

兴汇通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3]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车辆尾部灯光信号不合格的问题隐患，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兴汇通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系驾驶员康某某个人原因造成。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兴汇通公司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岗位职责，加强厂场内机动车辆设备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定期开展厂场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确保车辆、设备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条件，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车辆设备操作规程，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中，加强驾驶员操作技能培训，强化操作规程，通过模拟训练和专项考核，确保车辆设备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要领。

（二）区住房城乡建委

[3]《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第二条第三项 1.项目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彻底整改。同时，要建立相应书面和网络信息档案，将隐患的发现时间、采取的措施、整改情况、责任人、验证人等进行详细记录。

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监管领域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行业领域内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要对施工单位厂场内机动车辆设备加大检查督查力度，督促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企业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